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9,451,60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517,795 股后的 744,933,809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

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40,725.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79,854,154.6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7,985,415.47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292,613.93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21,868,739.21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0,292,613.93 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9,451,60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517,795 股后的 744,933,809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623,345.2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72,931,74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7.1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23,345.23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2,216,046.9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540,725.20	115,423,812.48	100,436,255.25
研发投入（元）	49,192,662.10	54,522,538.13	52,238,723.57
营业收入（元）	1,885,566,744.35	1,559,238,250.45	1,470,797,895.0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0,292,613.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1,868,739.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623,345.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16,04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800,264.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839,39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5,953,92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1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1：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中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9,317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0,708.4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回购股份方案剩余的613,07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

2.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30,839,392.21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3、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